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9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 新院区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ZFHK-FB19220132）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韶关市芙蓉新城百旺路以南、韶关市公安局以西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内，新院区主体建筑包括门诊楼、医技楼（包括 1#医技楼和 2#医技楼）、住

院楼（包括内科住院楼和外科住院楼）等，具体项目内容包括：

（一）放射治疗项目

在 2#医技楼地下一层设置放疗科开展放射治疗项目。建设 1 间直线加速器机房，在该机房中安装使用 1 台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最大 X 射线能量为 10 兆伏，最大电子线能量为 22 兆电子伏，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治疗；建设 1 间后装放疗机房，在该机房中安装使用 1 台后装治疗机，后装治疗机内含 1 枚放射源铱-192（属 III 类放射源）用于放射治疗。

（二）介入项目

在内科住院楼一层建设 2 间介入手术室，在各介入手术室内分别安装使用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最大管电压均为 125 千伏，最大管电流均为 1250 毫安，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介入手术中放射诊疗。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1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1月13日印发
